

# 2018年福州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## 一、举借政府债务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2018年全市新增债务限额149.13亿元，其中：市本级77.22亿元，安排用于土地储备、棚户区改造等；县（市）区71.91亿元，安排用于土地储备、其他公路、公立医院等。

## 二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截至2018年底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858.95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核定的限额999.63亿元内（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详见附表）；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429.19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509.39亿元内。

## 三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

2018年全市由省级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99.32亿元（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数详见附表），其中：市本级79.72亿元，县（市）区119.6亿元。

按债券性质分：由省级代为发行新增债券148.76亿元、由省级代为发行置换债券47.55亿元，由省级代为发行再融资债券3.01亿元。

## 四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18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25.04亿元（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数详见附表）；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54.14亿元。